

赵德明在开阳息烽调研脱贫攻坚春耕备耕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

# 迅速掀起“三农”工作高潮

本报讯 2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德明赴开阳县、息烽县调研脱贫攻坚春耕备耕，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誓师大会的安排，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促发展两线作战，不误农时、不负使命，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迅速掀起“三农”工作高潮，不断夯实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实基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

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市领导孙志明、刘本立参加。在开阳县，赵德明首先来到龙岗镇大荆村，了解蔬菜保供基地和500亩以上坝区建设及春耕备耕情况，他指出，当前正值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加大蔬菜等民生必需品的生产保供，提高本地蔬菜自给率，保障“菜篮子”产品长期稳定安全供给。在开阳县晒梅种植基地和南江乡毛家院村委会，赵德明详细了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慰

问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和驻村队员。他强调，要紧扣“八要素”，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持续做好晒梅种植基地规范化建设、科学管护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随后，赵德明来到息烽县小寨坝镇田兴村和流长镇李安寨村、宋家寨村，检查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措施，调研生态农业种植基地，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及脱贫攻坚工作，与相关企业负责人交流。他鼓励大家要

坚定信心，克服疫情期间暂时的困难，努力推动企业实现更好发展。他强调，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担当作为，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和发动农户全面启动春耕备耕工作。赵德明在调研中强调，一年之计在于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众志成城防控疫情的精神转化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坚持两手抓、

两手硬，努力提升带领群众战胜疫情和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能力。要持续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紧盯“八要素”，找准方向、找对思路、找对品种，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想方设法提升土地亩产值和附加值，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要及时查缺补漏“两不愁三保障”短板，着力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开阳县、息烽县，市直相关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陈晏在修文县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

#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硬仗

本报讯 2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晏赴修文县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和春耕备耕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誓师大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做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不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硬仗。市政府秘书长许俊松参加。

当天，陈晏首先来到贵阳农产品物流园，走进冷链白条交易区、贵州农产品扶贫专区、冷库及中央厨房，详细了解疫情防控和农产品批发销售情况，叮嘱有关负责人要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认真组织货源，加强质量监管，让群众吃上安全菜、放心菜。来到贵毕路小集镇收费站卡口和小集镇、洒坪镇疫情防控联合检测点，陈晏与一线工作人员亲切交谈，叮嘱他们要做好自身防护，把好出入口。来到贵阳市2.5万亩高标准蔬菜保供小管杉坝基地和洒坪小坝基地，

陈晏认真了解种植品种、种植规模、收购价格、利益联结、春耕备耕等情况，要求属地政府做到防疫春耕两手抓，有序恢复农业生产，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陈晏在督导时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脱贫攻坚到了最后的冲刺阶段，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秩序恢复，结合农村实际，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要织密扎牢农村疫情防控网络，引导群众提高自我

防护意识和能力，形成群防群治强大合力；要加强农村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尽力满足口罩、酒精等防控物资需求，确保一线工作人员防控安全；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优化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对偏颇和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要全力以赴发起脱贫攻坚最后总攻，认真研究解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农民增收脱贫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把疫情对农业农村发展影响降到最低；要深入推进农村产业

革命，不误农时积极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农业生产，稳定群众收入；要引导群众科学开展春耕生产，采取分散式、错峰式的作业方式，避免大规模人群聚集式工作或者活动，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充分发挥农产品物流园区作用，畅通物流渠道，做好粮油蔬果等物资储备供应，确保全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修文县，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年2月13日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经2020年2月13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年2月13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贯彻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要毫不放松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采取最彻底、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增强疫情防控能力，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逐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市、区（市、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防护网络，

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及省级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园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社区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防控工作；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未集中医学观察的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医学观察、居家防护指导等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统一部署，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当坚持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合理化建议，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临时性应急管理措

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的统筹力度，帮助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解决问题，强化医疗物资供应保障，优先满足疫情患者、一线医护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抓好“米袋子”和“菜篮子”，做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需要。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民政、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五、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水平，积极支持、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和广大农村春耕备耕，努力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各项目标任务。

六、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加强与舆情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政策措施和防控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疫情防控秩序、隐瞒谎报疫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制售伪劣防护用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八、市、区（市、县）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九、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

告、早隔离、早治疗。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履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和人文关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航空、铁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减少外出活动，进入公共场所时自觉佩戴口罩；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

十、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

十一、市、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国家机关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适用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